

## 107 年學生農業打工計畫

一、目的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增進青年學子及僑外生瞭解我國農業職場，提供學生農業打工之機會，本會協助提供獎勵金及保險，以鼓勵學生投入農業工作，並提供農業短期勞動力需求，促進農業產業之活化與農村永續發展。

二、執行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

三、學生資格條件：

(一)年齡 18 歲以上之本國籍學生或僑外生，請至農業缺工好幫手 APP 上申請一般求職者個人帳號(如附件 1)，並上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。

(二)未滿 20 歲之學生，應檢附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(附件 2)。

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名應徵農業打工：

1. 農業職場負責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。
2. 農業職場原僱用之正職員工。

四、獎勵措施：

(一)獎勵金：採用累進制獎勵，學生每次需累計 40 小時以上(如附件 3)，才可向本會申請獎勵金，獎勵級距如下：

累計時數	40 小時	41 小時以上
獎勵金/平均	2,400 元/60 元	3,200 元/80 元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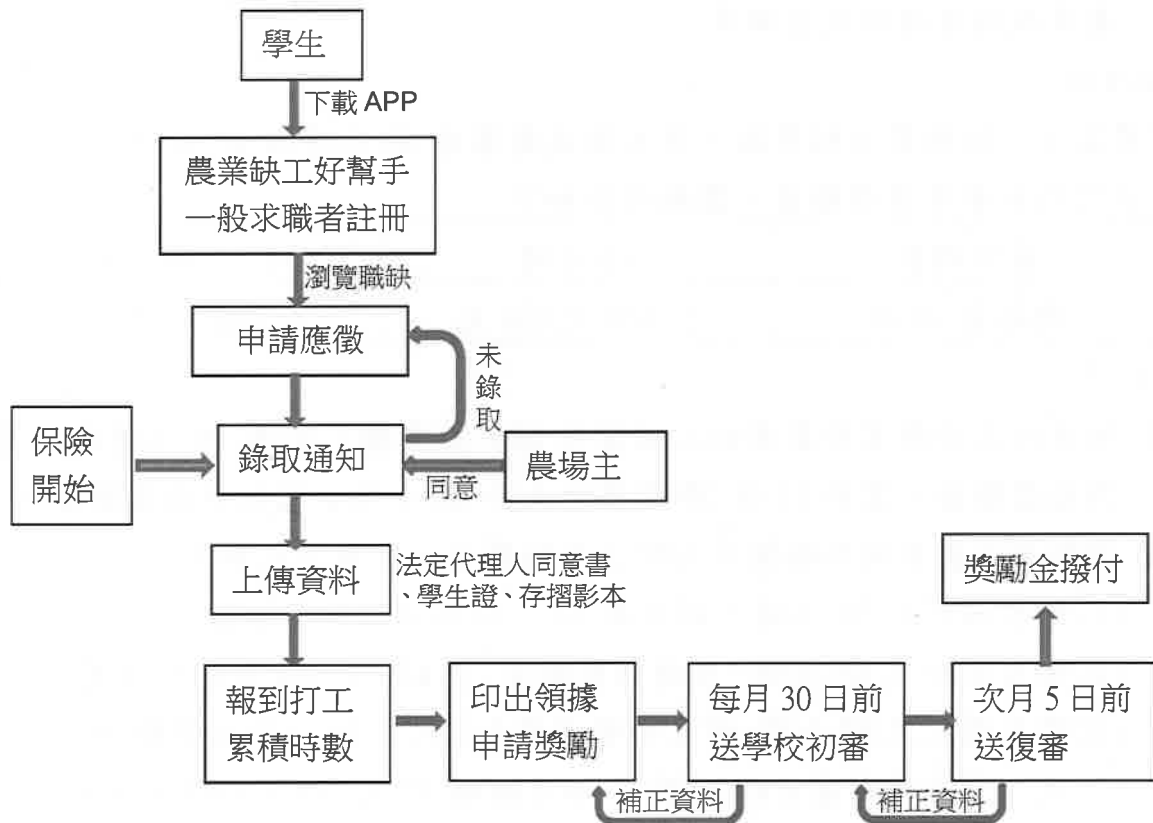
1. 學生打工時數需於農業缺工好幫手 APP 上累積，未滿 40 小時者不得請領獎勵金，需於 11 月 30 前累計大於 40 小時才可以申請獎勵金。
2. 獎勵金由農業缺工好幫手 APP 上自動帶出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  - (1)學生若打工 35 小時，因未滿 40 小時無法請領獎勵金。
  - (2)學生若打工 45 小時，可請領獎勵金： $2,400 \text{ 元} + 80 \text{ 元} \times 5 = 2,800 \text{ 元}$ 。
  - (3)學生若打工 90 小時，但已請領過第 1 次打工 45 小時之獎勵金 2,800 元，第 2 次再累計打工 45 小時可請領  $80 \text{ 元} \times 45 = 3,600 \text{ 元}$  獎勵金
3. 學生應於每月 30 日前將獎勵金領據(如附件 4)及相關佐證資料送各該學校審查，學校應於次月 5 日前將審核通過之獎勵名冊送全國農會辦理獎勵金撥付，未審核通過者得延至下一個月 5 日再行送件。
4. 學生每次請領獎勵金均需累計大於 40 小時，僅在 11 月時已請領過 40 小時獎勵金之學生可再請領剩下時數之獎勵金，不受 40 小時以上限制。

(二)保險：

1. 農委會補助打工學生 200 萬元意外險及 20 萬元傷害醫療險，學生於農業缺工好幫手 APP 上完成註冊且確定應徵錄取後，始得參加保險。
2. 學生亦可自行向當地縣市農業職業工會投保勞健保，農委會補助依「職業工會被保險人(會員)勞工保險月負擔保險費」月投保金額 22,000 元保費之半數，學生可憑保險單(影本)向農委會申請保費補貼。

說明：依據「職業工會被保險人(會員)勞工保險月負擔保險費」月投保金額 22,000 元保費為 1,284 元，農委會補助 1/2 即每月補助保費 642 元。

附表、流程圖



例如農場打工時薪 140 元，則加上農委會獎勵金 60~80 元，1 小時為 200~220 元。本校學生(含僑生、研究生)如有意願者或需媒合農場、詢問住宿、交通問題，請與本校聯絡人 農業推廣中心 許迪川技正聯絡。  
電話：04-22870551#25      e-mail:tichuan@nchu.edu.tw